项目编号：HBJRSW-2026-245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28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29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七部分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47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9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贸大厦)6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JRSW-2026-245

项目名称：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3,045.4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273,045.4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3,045.4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装修工程	为确保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与管理工作平稳推进，经区政府同意，区公共资产服务中心将已闲置公产中（国贸六楼）调剂给我局为办公场所。国贸大厦1幢A-6楼房屋共22间，建筑面积999㎡，使用面积653.4㎡，其中	999（平方米）	详见采购文件	273,045.4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包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上述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注册建造师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7 月至今 1 个月(含 1 个月)及以上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存的 1 个月(含 1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

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接受中型、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贸大厦）6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四楼多功能厅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四楼多功能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有意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 1 套在采购人单位处获取磋商文件；（2）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国贸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169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国贸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169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峰

电话：0915-3216985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 07 月 16 日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项目名称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3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国贸大厦）六楼。
4	项目预算	273,045.41 元
5	最高限价	273,045.41 元
6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7	工期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招标内容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对水电线路、部分设施进行改造。故我局拟通过更换水电线路、增设墙体隔断、门、房屋吊顶、拆除等进行改造，改造后设办公室 12 间，会议室 1 间，党员活动室 1 间，双拥展馆 1 间，服务中心大厅 1 间，卫生间 1 间，服务、设施用房 4 间。（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包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上述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注册建造师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7 月至今 1 个月(含 1 个月)

		及以上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存的 1 个月(含 1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信用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接受中型、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注：1、供应商须在递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1）-（11）条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装袋，上面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红章））进行审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红章）。**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现场踏勘**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5	**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宾馆四楼多功能厅
17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2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27 条。
21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包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上述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注册建造师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7 月至今 1 个月(含 1 个月)及以上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存的 1 个月(含 1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接受中型、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注：1、供应商须在递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1）-（11）条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装袋，上面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红章））进行审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红章）。

（2）其他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3）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6.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按无效报价处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通知）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7.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通知）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及施工质量保证书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质量保证书

（三）、业绩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八、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十、非联合体声明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0.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0.1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3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0.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

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1.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1.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

1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本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1.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其他项目费用和投标单位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1.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列出的拟完成本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11.6 供应商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11.7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规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1.8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无效磋商而予以拒绝。

11.9 供应商不得以低出所处行业市场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磋商货币

13.1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5.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7.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电子版（U 盘）壹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7.4 除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与“资质文件”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或“资质文件”字样，电子版（U 盘）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9.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报价供应商签到表中签到。

19.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采购人工作人员的主持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报价供应商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

19.4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6.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2）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5）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7）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单位）。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与评审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2.1 采购人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2.2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21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2.4 采购人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3．磋商小组

23.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磋商办法及内容

24.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服务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4.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包能力；

4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上述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注册建造师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5年07月至今1个月(含1个月)及以上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5年07月至今已缴存的1个月(含1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9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接受中型、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1	非联合体承诺书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24.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4.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供应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8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24.2.3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施工标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施工标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施工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7.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报价”、“施工组织方案”、“企业业绩”等

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7.2 附：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原则及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将取消投标资格。**	30 分
施工组织方案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	64 分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③主要施工项目安全技术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	

	5.施工方案（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3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2.5 分。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	
	7.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3 分）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进度表或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等。** 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2.1-3 分，内容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1.1-2 分，未进行描述或内容存在缺陷与不足或不合理的计 0-1 分。	
	8.项目经理部组成（10 分） **8.1 技术负责人（5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初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8.2 项目部组成（5 分）** 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执业资格证； **需提供本专业执业资格证，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内容包含：①新材料的应用情况；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	

	11.保修承诺（10 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包括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及说明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每项满分 5 分，缺项不得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1-5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不完整得 0-2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承建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业绩），（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内容要求至少有首尾页、签章页及关键内容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备注： 1）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 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文件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6）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27.3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8.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8.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单位。

30.磋商保密

30.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31.成交通知

31.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服务费

0 元。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 条或第 33.1 条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34.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披露

35.1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

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6.供应商如果需要询问和质疑，必需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质疑处理办法》之规定提出。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一. 项目名称：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二. 现场踏勘

由供应商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 项目概况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国贸大厦）六楼。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1 项，主要内容：对水电线路、部分设施进行改造。故我局拟通过更换水电线路、增设墙体隔断、门、房屋吊顶、拆除等进行改造，改造后设办公室 12 间，会议室 1 间，党员活动室 1 间，双拥展馆 1 间，服务中心大厅 1 间，卫生间 1 间，服务、设施用房 4 间。（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 工程量清单（另附）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工期：

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二、实施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国贸大厦）六楼。

三、技术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　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四、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景观性、高质量、高标准、功能设施齐备的环保理念。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五、款项结算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六、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签订为准）

工程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_____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

应由发包人在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_____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_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___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_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_____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

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5．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

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

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10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

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11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方式；图纸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及甲方签证工程量按招标时的综合单价计价进行决算**方式

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____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_____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_____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第 12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 13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_____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14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15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14条　质量保修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_____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15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向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

16．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1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8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第19条　合同终止

19．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　合同份数

2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2　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年；

2．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第七部分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二、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招标的范围：对水电线路、部分设施进行改造。故我局拟通过更换水电线路、增设墙体隔断、门、房屋吊顶、拆除等进行改造，改造后设办公室 12 间，会议室 1 间，党员活动室 1 间，双拥展馆 1 间，服务中心大厅 1 间，卫生间 1 间，服务、设施用房 4 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相关信息价和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

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供应商自负。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HBJRSW-2026-245　　（正/副）本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目录格式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及施工质量保证书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质量保证书

（三）、业绩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八、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十、非联合体声明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一、磋商响应函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总报价表

项目编号：HBJRSW-2026-245

项目名称	投标首次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响应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正反面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注：1.报价时必须用计价软件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包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上述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注册建造师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7 月至今 1 个月(含 1 个月)及以上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存的 1 个月(含 1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接受中型、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附：

1、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及施工质量保证书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施工方案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7、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8、项目经理部组成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11、保修承诺

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1、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格式自拟）

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二）、质量保证书

（格式自拟）

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三）、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承建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业绩），（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内容要求至少有首尾页、签章页及关键内容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内容要求至少有首尾页、签章页及关键内容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内容自行补充资料（格式自拟）

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包的_____工程按照国家规定、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

年　　月　　日

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

十、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章）

日　　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中型、大型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设施改造